

## 第五章 安全标记

2001年商船  
及渔船(安全  
标记与讯号)  
规例 SI  
2001 第  
3444号; 商  
船通告第  
1763号

### 5.1 安全标记

**5.1.1** 船上任何为提供就健康与安全有关的资料或指示而永久竖立的安全标记，必须遵照规例及商船通告的标准。亦可采用具有同等安全程度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5.1.2** 在有危险或障碍物的地方，应使用正确的安全标记，包括危险警告。在客船上，更应注意一些船员很熟悉但乘客并不清楚的危险。

**5.1.3** 若在船上广泛使用的语文并非英语，则任何标记上的内容亦应附有该种语文。

### 5.2 概论

**5.2.1** 合适的颜色和符号，其所提供的数据及危险警告可让操各种语言的人士都明白。第二十八章列出符合国际标准（如有）及欧洲标准的常用标记种类。

**5.2.2** 救生用具必须加上符号，所用符号受国际标准监管。与火警控制图有关的符号最好采用国际标准。

### 5.3 雇主的角色

**5.3.1** 雇主须确保在适当地方展示安全标记。

若雇主因碍于某些原因而未能尽其本份提供标记，例如船上的装置不由他决定，则应确保在工作人员开始进行有关工作时，该地方已设有标记。

**5.3.2** 雇主也应该确保所用的标记系统清晰易明。

**5.4 工作人员的责任**

**5.4.1** 所有工作人员应确保明白船上所用的标记和每种颜色所代表的含意，并遵循有关的安全程序。

**5.4.2** 如有色觉缺陷者，须向监督或雇主报告，并要特别注意标示所用的颜色。